营养与健康系 2023 年秋季博士研究生学术交流考核实施细则

根据《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规定》(中农大研生字〔2013〕4号文〕 (以下简称培养规定)、《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环节要求》等相关要求,现 营养与健康系启动 2023 年秋季博士研究生学术交流环节考核工作。

一、考核范围

本次学术交流环节考核的范围为在籍的 2020 级普博生, 名单见附件 1。

二、考核时间及地点

2023年11月22日,11:30,营养系第一会议室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学术交流考核应在营养系内公开进行,采用答辩形式进行。考核评定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(其中设组长 1 人,原则上应邀请 1-2 名校外专家、1 名系学位委员会成员)。

四、考核流程

- (1) 学生 PPT 汇报, 汇报时间: **3分钟**。在 PPT 以及考核过程中不要出现导师的相关信息。
 - (2) 考核小组评议。
- (3) 考核完成后,学生按照要求进入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相关文件。

五、考核内容及要求

学术交流主要包括: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情况、参加国内学术交流情况、参加 实验室或组会学术交流情况、学术活动记录册、学术墙报、学术报告幻灯片等情况介绍。按照培养方案要求,提交学术交流活动最少为10次。

六、考核评定

培养环节考核结果将计入研究生成绩单和 GPA("优秀"按 90 分计入,"合格"按 80 分计入,"不合格"不计学分),优秀率不得超过每个环节参加考核总人数的 20%(不得四舍五入)。

七、需要提交的材料

- (1) 需要学术交流考核的同学: 11 月 21 日中午 12 点之前将<mark>导师签字</mark>的《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交流环节评审意见表》纸质版交至 11019 办公室。
- (3) 11 月 22 日,携带学术交流记录本以及 PPT 至答辩会场(提前 15 分钟 到达会场拷贝 PPT)。

八、其他

如有特殊原因无法参加环节考核的,研究生需向学院提交缓考申请。办理 缓考手续时需填写《中国农业大学培养环节缓考申请表》,经导师和学院审核通 过后,报研究生院培养处备案,在成绩中标注"缓考"。无故不参加环节考核的, 按"缺考"处理,计一次"不通过"。2次未通过者,按照《中国农业大学研究 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处理。

请各位需要考核研究生提前和导师沟通, 安排好相应事宜, 按时提交材料。

营养与健康系 2023 年 11 月